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曾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就審期間不足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